

109 年產銷履歷蔬果子母包裝共同運銷行銷計畫 申請作業須知

一、計畫目的

利用產銷履歷蔬果子母包裝共同運銷機制，提升主要消費地市場產銷履歷蔬果供應量，增加產銷履歷蔬果銷售通路。

二、計畫期程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

三、補助對象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並參與共同運銷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包含農民、農業產銷班、農場、農會及合作社（場）。

四、補助條件及項目

(一)參與單位：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含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及第二果菜批發市場）、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含三重市場及板橋市場）、桃農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等 6 處批發市場。

(二)蔬果品質標準：特級品及優級品。

(三)補助方式：為鼓勵產銷履歷蔬果透過共同運銷送指定批發市場拍賣，符合下列包裝方式者，補助生產及包裝資材費。

1. 內外包裝皆張貼產銷履歷標籤：外包裝清楚標示產銷履歷農產品字樣，內包裝逐包(顆、條、把、袋、盤、盒)張貼產銷履歷標籤，且每件至少有 2 個以上之內包裝，每公斤補助 2.5 元。
2. 外包裝張貼產銷履歷標籤：外包裝張貼產銷履歷標籤，每公斤補助 0.5 元。

五、補助作業程序：

(一)申請作業流程：

1. 農產品經營業者備齊領據（附件 1）、產銷履歷蔬果子母

包裝共同運銷行銷計畫補助費請領清冊（附件 2）、供應清冊（附件 3）、蔬果供應人交易資料、產銷履歷證書影本及購買生產包裝資材之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正本，函送中華民國農會審查及核撥補助費。

2. 農產品經營業者收訖補助費後，於年度結束前函送會計結束報告（附件 4）及補助費印領清冊（附件 5）予中華民國農會辦理結案。

（二）審查作業時間：

1. 第一階段：上年度 11-12 月及本年度 1-4 月之供應資料，農產品經營業者應於 6 月 30 日前將相關資料送中華民國農會審查；中華民國農會應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審核。
2. 第二階段：本年度 5-10 月之供應資料，農產品經營業者應於 11 月 15 日前將相關資料送中華民國農會審查；中華民國農會應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審核。
3. 第三階段：本年度 11-12 月之供應資料，配合資料送審作業調整，併入下年度第一階段辦理。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產銷履歷蔬果子母包裝共同運銷行銷計畫請領清冊（附件 2）及蔬果供應人交易資料請自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站（網址：<http://amis.afa.gov.tw>〔首頁/蔬果供應人登入/蔬果供應人行情查詢/蔬果產銷履歷資料查詢〕）查詢下載。
2. 產銷履歷蔬果供應清冊（附件 3）電子檔請寄送中華民國農會，以加速審查及補助費核撥作業。
3. 產銷履歷蔬果請領清冊補助費於「補助費小計」欄計算至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4. 請供貨單位供應產銷履歷蔬果產品時，應另獨立製做版單，俾利批發市場卸貨及理貨人員清楚辨識。

收 據

(附件 1)

茲收到 貴會撥付 109 年產銷履歷蔬果子母包裝共同運銷行銷計畫-〔109 農再-2.2.1-1.6-糧-008〕補助款經費新台幣 元整。

此 致

中華民國農會 台照

具領單位：○○○○○○○

貴單位圖記

總幹事(理事主席)：○○○

私章

會 計：○○○

私章

出 納：○○○

私章

主 辦：○○○

私章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轉○○○

金融機構名稱：○○銀行○○分行

金融機構代號：○○○-○○○○

戶 名：○○○○○○○

帳 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蔬果供應人(Z00000)產銷履歷蔬果子母包裝共同運銷行銷計畫補助費請領清冊

(附件 2)

列印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序號	小代號	品名代號	品名名稱	產履-子母包裝 總重量 (公斤)	產履-一般包裝 總重量 (公斤)	補助費小計 (元，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產銷履歷蔬果 供應清冊序號	小代號使用者
1	123	SJ2、SE6	芋 檳榔心芋、 青蔥 粉蔥	60	24	162	0、1	林 OO
2	180	LA1	甘藍 初秋	0	102	51	3	王 OO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產履-子母包裝 總重量合計)	(產履-一般包裝 總重量合計)	(補助費合計)	(欄位空白)	(欄位空白)

承辦：

單位主管：

第?頁，共?頁

供應輔導單位：

單位供應代號：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履歷蔬果 生產單位	履歷蔬果 生產者	供貨 小代號	栽種及使用標 章農作物種類	品名代號	證書編號	驗證公司	證書有效期限	備註 (如為變更者請 敘明調整項目)
1	範例：00 區蔬菜 產銷班第 00 班	林 00	123	青蔥	SE1	000000	0000000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2	範例：00 區蔬菜 產銷班第 00 班	林 00	123	芋	SJ2	000000	0000000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3	範例：00 鄉蔬菜 產銷班第 00 班	王 00	180	甘藍	LA1	000000	0000000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4									
5									
6									
7									
8									
9									
10									

承辦：

單位主管：

會 計 報 告

(附件4)

計畫名稱：109 年產銷履歷子母包裝共同運銷行銷計畫

計畫編號：109 農再-2.2.1-1.6-糧-008

執行單位：

日期：109 年 12 月 5 日

一、本署補助款及配合款請確實按科目並依原核定補助比例填寫：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預算科目代號	科目	農糧署			其他配合款		備註
			核定預算 (1)	實收或實支 累計金額(2)	差額 (3)=(1)-(2)	核定預算	實支累計 金額	
收入	40-00	農糧署經費撥款			0			
支出	41-00	補助-經常門			0			
		合計			0	(D)	(E)	
結存(C)=(A)-(B)		0						

二、結算計畫衍生性收入應繳回本署金額(於年度結束經費結報時填寫，如無衍生性收入免填，僅填上表即可)：

(一)計畫衍生性收入需全數繳回本署：	
1. 計畫專戶利息收入	
2. 以前年度計畫收入(如以前年度計畫購置之廢物變賣收入按當時補助比例繳回等)	
(二)計畫衍生性收入應按本署補助比例繳回：	
1. 研發成果收入	
2. 計畫其他衍生性收入(如圖說費、罰款、當年度購置之廢物變賣、門票、權利金收入等)	
減：配合款超支部分(E)-(D)(註：如為負數應填0)	
小計	
乘：本署補助比例〔(B)/(B)+(E)〕	
應繳回本署金額	
合計	(F)

三、應繳回總額(C)+(F)	
----------------	--

製表員：

計畫執行人：

單位首長：

主辦會計：

備註：

- (1)實收或實付累計金額與預算之差應填入差額欄。
- (2)預算科目如經本署核准變更，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本署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 (3)預算科目代號請參閱計畫書上之預算科目上方所列之號碼填列。
- (4)本報告應於計畫結束時編製。

受補助單位：

序號	履歷蔬果 生產單位	履歷蔬果 生產者	金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匯入帳號 (加蓋：轉帳戳章)	蓋章 (現金發放)	住址
1	範例：OO 區蔬菜 產銷班第 OO 班	林 OO		L000000000			
2	範例：OO 鄉蔬菜 產銷班第 OO 班	王 OO		N000000000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說明：請盡速將補助款轉撥至受補助農友，以現金發放請加蓋班員私章，以匯款方式加註匯款帳號及銀行轉帳章戳。

承辦：

單位主管：

會計：